

溪湖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稱謂	姓名	簽名
校長	吳建賢	吳建賢
教務主任	謝丙南	謝丙南
學務主任	楊宜綵	楊宜綵
總務主任	黃松彬	黃松彬
輔導主任	陳靜宜	陳靜宜
主計主任	林妤珊	林妤珊
教學組長	粘淑芬	粘淑芬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吳亭儀	吳亭儀
特殊教育教師	劉燕娥	劉燕娥
特殊教育教師	陳純純	陳純純
特殊教育教師	楊姍樺	請假
家長代表	陳玉芸	課假
普通班教師代表	郭巧芳	郭巧芳
學生代表	林O瑩	林O瑩

彰化縣溪湖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貳、會議地點：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吳建賢 紀錄：楊姍樺

伍、主席致詞：感謝大家撥空出席今天的期末特推會。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一：114 年度 2 至 6 月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結果。

編號	學生姓名	金額	所持身心障礙學生證明種類	障礙類別/程度 (請確實填寫)	備註
1	陳○和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程度：中度	第一類 b117.1、 b122.2、 b164.2
2	何○恩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程度：中度	第一類 b117.2、 b122.2
3	陳○義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中度	第一類 b117.2
4	陳○辰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多重障礙 程度：智能障礙中度、身體病弱中度、肢障輕度	第四類 b440.2
5	洪○民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智能障礙 程度：輕度	第一類 b117.1
6	謝○翔	2250	☒ 身心障礙手冊 ☐ 其他_____	類別：視能障礙 程度：中度	第二類 b210
申請交通補助費用 合 計			135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二：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班級	姓名	結果	編號	班級	姓名	結果
1	一乙	陳○睿	疑似生	9	四丙	謝○翔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2	三甲	魏○宇	學障(閱讀)	10	五乙	李○津	非特教學生
3	三乙	薛○蕾	學障(閱讀)	11	卡多利亞	何○恩	自閉伴隨智能障礙
4	三丙	楊○運	學障(閱讀)	12	卡多利亞	陳○和	自閉伴隨智能障礙
5	三丙	溫○鈞	非特教學生	13	卡多利亞	李○浩	腦性麻痺
6	四甲	許○瑄	疑似生	14	卡多利亞	洪○民	智能障礙輕度
7	四乙	莊○昊	學障(閱讀數學)	15	卡多利亞	黃○筑	自閉伴隨智能障礙
8	四乙	楊○茵	學障(閱讀書寫)	本次鑑定安置學生共 15 位。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113 學年度特教年度工作檢討。

說明：檢討本學年度特教工作，如附件一。

討論：無異議。

討論案二：113 學年度融合工作檢討。

說明：檢討 114 年度融合工作，如附件二。

討論：無異議。

討論案三：113 學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檢討。

說明：檢討 114 學年度轉銜服務，如附件三。

討論：無異議。

討論案四：審議 113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班學生、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說明：審議 114 學年度資源班及特教班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114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班課程計畫審議。

說明：審核 114 學年度特教班資源班課程計畫是否有修訂之處。

資源班規畫 114 學年度課程均符合課綱規定，分別有一到六年級課程，114 學年度特需課程安排生活管理及學習策略課程，訓練學生提升自理能力及閱讀理解技巧，總節數均符合三個階段的課綱規定，通過此課程計畫。

特教班 114 學年度有三個學習階段的學生，部定課程與特殊需求課程節數皆

與部定節數相符，符合課綱規定，合計總節數亦符合三個階段的課綱規定。每個領域均參考最新版的學習重點調整成符合特殊生需求的學習重點並且將議題融入到學期目標、教學單元中讓學生能夠透過課程學習重大議題的教學精神，通過此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表」。
-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37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13 節）、數學領域（18 節）、特殊需求領域 6 節(其中一節兩位教師協同教學)，共計 36 節，另外有 1 位學生視障巡迴 1 節課。
- 三、本校設有特教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共 40 節。114 學年度開設部定課程 34 節，特殊需求 6 節(社會技巧 1 節、生活管理 2 節、溝通訓練 1 節，功能性動作訓練 2 節)，共計 40 節。
- 四、依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府教學字第 1120444630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府教學字第 1090254756 號)、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35597A 號)。特教班因國語數學跨年級混齡授課教師負擔過大，且無法兼顧各學生學習狀況，影響學習效果，欲採取分組上課，增加授課時數四節，每位教師超鐘點兩節，不影響學生各領域學習節數。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請討論。(附件七)

說明：針對本校資源班與特教班之度特殊教育課程評鑑檢核表，請委員審核。

決議：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九：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及交通車司機工作考核項目紀錄。(附件八、九)

說明：此為定期考核，因出勤狀況(助理員和司機)、職前訓練紀錄和填寫服務情形(助理員)需要紀錄到 6/30，因此之後會依實際情況做調整，請委員參閱其他考核內容是否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服務名單時數初審。

說明：

114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服務名單如下：

二年級陳○煊(智能障礙中度)、二年級楊○仔(智能障礙中度)、
二年級洪○民(智能障礙輕度)、三年級黃○筑(自閉症中度)
三年級何○恩(自閉症中度)、三年級陳○辰(多重障礙中度)、
四年級陳○和(自閉症中度)、四年級李○浩(腦性麻痺重度)、
五年級陳○義(智能障礙中度)。

全部課程 24 小時、早自習 5 小時、中午用餐與午休 7 小時，
需求時數每週合計 36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一：114 學年度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申請服務名單時數初審。

說明：

114 學年度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服務名單如下：

一年級江○源(智能障礙輕度)、需求時數每週合計 24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十二：113 學年度討論編班作業特殊生與導師適性配對會議。

說明：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決議：由輔導處召開會議，邀請導師出席共商並選任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檢核表

一、特殊教育工作内容與預定辦理月份

期末檢核表

項目	工 作 內 容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檢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	○												☒ 已執行 ☐ 未執行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				○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排課與分組	安排整學年度課表										○			☒ 已執行 ☐ 未執行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融合教育	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課程		○	○	○	○	○	○	○	○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特教宣導活動(性別平等講座)			○										☒ 已執行 ☐ 未執行
	辦理校內特教知能研習			○										☒ 已執行 ☐ 未執行
	參與全校性校外教學活動				○									☒ 已執行 ☐ 未執行
特教課程實施與調整	擬訂每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與檢討會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評量		○	○	○	○	○	○	○	○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編撰教材及教具		○	○	○	○	○	○	○	○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學習環境調整	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資源班考試報讀服務				○		○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親職活動	8/24 迎新活動	○												☒ 已執行 ☐ 未執行
	9/11 家長日		○											☒ 已執行 ☐ 未執行
	特教班社區教學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親職教育講座									○				☒ 已執行 ☐ 未執行
教師與學生支持系統	申請代收代辦費			○				○						☒ 已執行 ☐ 未執行

	申請專業團隊服務	○					○					○		■已執行 □未執行
	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		○		○		○		○	○		■已執行 □未執行
	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						○					○		■已執行 □未執行
	申請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						○					○		■已執行 □未執行
	視障巡迴輔導服務		○	○	○	○	○		○	○	○	○		■已執行 □未執行
	協助申請幸福餐券				○						○			■已執行 □未執行
	協助申請特教輔具	○		○			○							■已執行 □未執行
	特教志工說故事服務					○				○				■已執行 □未執行
	提供家長及教師特教相關資訊		○	○	○	○	○	○	○	○	○	○		■已執行 □未執行
	辦理特教學生個案研討				○						○			■已執行 □未執行
鑑定與安置	新個案施測成就、適應量表及認知測驗			○					○					■已執行 □未執行
	辦理學障生鑑定			○					○					■已執行 □未執行
	辦理六年級轉銜會議											○		■已執行 □未執行
	辦理新生輔導會議		○											■已執行 □未執行
	辦理六年級轉銜參觀				○						○			■已執行 □未執行
	辦理畢業生轉銜安置與通報											○		■已執行 □未執行
	集中式特教班試讀服務											○		■已執行 □未執行
	更新特教通報網資訊		○	○	○	○	○	○	○	○	○	○		■已執行 □未執行

【附件二】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融合教育工作計畫期程

實施 期程	活動名稱	實施對象	內容	執行人員	檢核
9 月	入班宣導	2/18(二) 二年甲班師生	「如何幫助學習障礙的同 學」	資源班老師、 二甲導師	■已執行 □未執行
		二年甲班	卡多利亞班融合教育入班 特教宣導	特教班老師	■已執行 □未執行
10 月	10/16(三) 校內特教研習	師生及家長	「注意力不集中學生在普 通班的個案研討或支持系 統(以妥瑞氏症為例)」 講師：陳靜宜主任	輔導主任、 資源班教師、 特教班老師	■已執行 □未執行
	10/3(四) 生命教育體驗 活動	本校 3 年級師生	二林喜樂保育院到校進行 身障影片宣導,以及視障手 杖、乘坐輪椅體驗活動,讓 普通班學生體驗身心障礙 者生活上的不便之處。	二林喜樂保育 院人員、輔導 主任、各班導 師、特教班教 師、資源班教 師、	■已執行 □未執行
11 月	11/22(五) 五年級校外教 學「麗寶樂園」	特教班師生、 全校五年級師生	卡多利亞學生與五年級普 通班同學到麗寶樂園校外 教學。	學務主任、 特教班老師	■已執行 □未執行
12 月	全校性聖誕節 才藝發表會	全校師生	特教班學生參與全校才藝 發表會及表演	全校師生	■已執行 □未執行
1 月	彩色教室期末 pizza 野餐餐會	資源班學生、 班上好友	資源班學生邀請一位班上 好友,一起到校園野餐並享 用美味的餐點,以表資源班 學生對好朋友平時協助的 感謝。	各班導師、 資源班教師	■已執行 □未執行
2 月	入班宣導	二年甲班	卡多利亞班融合教育入班 特教宣導	特教班老師	■已執行 □未執行
3 月	全校運動會	全校師生	特教班學生運動會參與進 場及競賽,以增進與普生之 互動	全校師生	■已執行 □未執行
6 月	彩色教室期末 融合餐會	資源班學生、 班上好友	資源班學生邀請一位班上 的愛心小義工,一起玩桌遊 及享用美味的餐點,以表資 源班學生對小義工平時協 助的感謝。	各班導師、 資源班教師	■已執行 □未執行
	全校畢業典禮	全校師生	參與畢業典禮並上台領獎	全校師生	■已執行 □未執行
9-6 月	融合體育課	二年甲班、卡多利 亞班師生	每週二下午體育課融合上 課。	二甲體育教 師、 特教班老師、 助理人員	■已執行 □未執行

【附件三】

彰化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

學校	特教班型及教師數	轉銜需求學生數	
溪湖國小	☒ 資源班 <u>1</u> 班，教師 <u>2</u> 名。 ☒ 特教班 <u>1</u> 班，教師 <u>2</u> 名。 ☐ 不分類巡迴班 <u> </u> 班，教師 <u> </u> 名。 ☐ 校內無特教班型及教師。	新生 <u>0</u> 位、畢業生 <u>4</u> 位 轉出生 <u>1</u> 位、轉入生 <u>3</u> 位 其他轉銜需求學生 <u>13</u> 位 (檢附上列全部服務學生名冊)	
項 目	自我檢核	檢附資料/份 (自行列項)	自我評述 (針對校內辦理之優缺點分析說明)
評估轉銜服務需求	☒ 有 ☐ 無	認識國中環境	提供升學輔導服務，例如：認識新環境、了解新課程與作息
IEP 中定有學生轉銜計畫	☒ 有 ☐ 無	轉銜計畫	六年級學生 IEP 中訂有跨階段轉銜計畫。跨年段學生亦有訂定跨年段轉銜計畫。
設計轉銜課程	☒ 有 ☐ 無	兩性課程資料	針對畢業生、跨階段學生加強相關需求課程
規劃多元轉銜活動	☒ 有 ☐ 無	帶學生參訪國中紀錄	1. 資源班於114/5/21至成功高中轉銜參觀活動，認識校園和資源班課程。 2. 資源班於114/5/27至溪湖國中轉銜參觀活動，認識校園和資源班課程。
召開轉銜相關會議	☒ 有 ☐ 無	轉銜會議紀錄	1. 於 114/5/19 邀請溪湖國中老師召開相關轉銜會議 2. 於 114/5/29 邀請南投縣新民國小參加轉銜會議 3. 於 114/5/21 邀請成功高中資源班老師召開相關轉銜會議，於 114/5/27 邀請溪湖國中資源班老師召開相關轉銜會議
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	☒ 有 ☐ 無		於 114/6/18 前完成特教通報轉銜表及異動
轉學者完成函報縣府備查	☒ 有 ☐ 無	轉銜會議紀錄	協助黃生從台中太平國小轉入本校事宜。 協助陳生從彰化湖北國小轉入本校事宜。 協助魏生從彰化湖東國小轉入本校事宜。
進行轉銜追蹤	☒ 有 ☐ 無	轉銜追蹤紀錄	1. 於 113/10/01 至成功高中追蹤 112 學年度畢業的畢業生。 2. 於 113 上學期追蹤楊生和黃生轉學至他校的適應情形。 3. 於 113 上學期追蹤追蹤 112 學年度畢業的畢業生。

其他 (請依特色自行增列)	(例：另訂有各學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特教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輔導主任		
校長		

檢核日期：114年6月4日

*本表應由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末自行填報後留校自存，據以列入特教評鑑時檢核資料。

彰化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學生名冊

特教班型	轉銜需求	學生名冊
特教班	新 生 <u>3</u> 位	陳○煊、洪○民、楊○仔
	畢業生 <u>1</u> 位	陳○融
	轉出生 <u>0</u> 位	
	轉入生 <u>2</u> 位	陳○義、黃○筑
	跨年段需求學生 <u>4</u> 位	二升三：陳○辰、何○恩、 黃○筑 四升五：陳○義
資源班	新 生 <u>0</u> 位	
	畢業生 <u>3</u> 位	張○臻、楊○棻 洪○呈
	轉出生 <u>1</u> 位	李○竹
	轉入生 <u>1</u> 位	魏○宇
	跨年段需求學生 <u>9</u> 位	二升三：宋○霖、楊○丞 四升五：許○瑄、楊○慈、王○ 尉、陳○瑞、莊○昊、楊○茵、 李○菱
普通班 (接受特教 服務)	畢業生 <u>1</u> 位	呂○珊

【附件四】

113 學年度溪湖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

學生	障礙別	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適切，留在 原安置。	適切，留在 原安置，但 調整服務	不適切， 轉安置	說明
宋○霖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楊○丞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黃○禹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魏○宇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薛○蕾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楊○運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許○瑄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楊○慈	學習障礙(閱讀、數學)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陳○瑞	學習障礙(閱讀、數學)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王○尉	學習障礙(閱讀、數學)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莊○昊	智能障礙(輕度)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楊○茵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李○菱	智能障礙(輕度)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林○瑩	學習障礙(書寫)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劉○嘉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楊○浩	智能障礙(輕度)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張○臻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楊○茶	學習障礙(數學)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江○安	學習障礙(閱讀、數學)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洪○呈	學習障礙(閱讀)	✓			安置不分類資源班
楊○仔	智能障礙中度(唐氏症)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陳○煊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洪○民	智能障礙輕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黃○筑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陳○辰	多重障礙中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何○恩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李○浩	腦性麻痺重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陳○和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陳○義	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陳○融	智能障礙中度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附件五】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4年6月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4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因應資優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創造性問題解決、高層次思考、問題本位學習或區分性教學等方式進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功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其能力指標宜採加深、加廣或濃縮的方式，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的教材。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3. 資優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一樓；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2. 資優學生則宜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為評量依據，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靜宜

會辦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謝丙南

決行

溪湖國小
校長 吳建賢

【附件六】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溪湖國小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	編制人員	教師編制/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特教班	1	2	2				40
資源班	1	2	1	1			37

二、課程規劃

1.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類別	學習領域		部定節數			規劃節數			分組	配課總節數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6	5	5	3	8 併組 2 節+低 3 節+中高 3 節
		英語	0	1	2	0	1	2	2	2
		本土語言	1	1	1	1	1	1	1	1
	數學		4	4	4	4	4	4	3	6 併組 2 節+低 2 節+中高 2 節
	社會		生活課程 6	3	3	生活課程 6	3	3	2	12 生活其中 3 節與社會 3 節併組
	自然			3	3		3	3	1	
	藝術			3	3		3	3	1	
	綜合活動			2	2		2	2	1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3	3	3	3	3	3	1	3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6	20	25	26		34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2-4	3-6	4-7	1	1	2	2	2
	特殊需求 (社會技巧)					0	1	1	1	1
	特殊需求 (功能性動作訓練)					1	1	2	2	2
	特殊需求(溝通訓練)					1	1	1	1	1
學習總節數			22-24	28-31	30-33	23	29	32		6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40

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

☐無安排 ☒有安排，請續填以下表格（可自行增刪）

領域或科目	節數/週	實施時間(上/下學期)	融合型態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	整學年	全班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國語文	一/外加	3
	數學	一/外加	2
	國語文	二/全抽	5
	數學	三/全抽	4
	國語文	三/全抽	5
	數學	四/全抽	4
	數學	五/全抽	4
	數學	六/全抽	4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 (生活管理)	一、二/抽離	1 (兩位教師協同教學)
	特殊需求 (學習策略)	四-六/抽離	4
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			37

【註】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低年級每週 6 節，中、高年級每週 5 節，數學每週 4 節。

3.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

巡迴輔導班型	年級/學生	科目	每週節數
視障巡迴輔導班	五/謝○翔	特殊需求-輔助科技應用	1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			1

【附件七】彰化縣立溪湖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7. 邏輯關 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7.2 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續)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各課程實施準備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課程實施	各課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續)	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1. 符合各項指標規定，教學規劃依據學生個別及年段差異，加強學習深度，且連結各大領域學習，加深廣度，並結合生活情境延伸社區教學及戶外教學，將所學類化至生活中。 2. 依據學生能力規畫特殊需求，並融入專業團隊教學建議，個別化教學，重視其適性化，採多元性評量，並視學生能力給予適當調整，以期達最大學習效益。 3. 每週有固定的融合課程，並積極參與全校性活動及法定相關議題課程，增進普特老師教學協同，促進普特生融合。 4. 教師透過研習、領域小組及觀議課討論，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課程規劃設計均通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彰化縣立溪湖國小 113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 鑑 重 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領 域 科 目 課 程	19. 素 養 達 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課程 效果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21. 目 標 達 成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 育 成 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1. 符合各項指標規定，教學規劃依據學生個別及年段差異，加強學習深度，且連結各大領域學習，加深廣度，並結合生活情境延伸社區教學及戶外教學，將所學類化至生活中。 2. 依據學生能力規畫特殊需求，並融入學習策略，個別化教學，重視其適性化，採多元性評量，並視學生能力給予適當調整，以期達最大學習效益。 3. 每週有固定的融合課程，並積極參與全校性活動及法定相關議題課程，增進普特老師教學協同，促進普特生融合。 4. 教師透過研習、領域小組及觀議課討論，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課程規劃設計均通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

【附件八】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車司機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學校名稱：溪湖國小

填表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考核人員：吳亭儀、劉燕娥

人員資料	姓名：陳秋恭 駕照類別：職業小客車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59 年 9 月 3 日				
	初僱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 工作年資：1 年 10 個月				
出勤狀況	項目	事假	病假	其他(特休)	遲到
	次數	0	0	0	0
	共日(時)數	0	0	0	0
	總計	0			
在職訓練及研習	今年度是否參與相關交通安全講習，請說明：是，參加 113/08/28 溪湖國小交通安全研習				
服務對象	每月平均服務學生 5 人：國小特教班學生 4 人、國中特教班學生 1 人、其他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 無此項考核項目時請註明 • 考核劣時請述明具體事實
		優	良	待改進	劣	
基本工作態度	依規定準時出車並於定點接送學生	✓				
	能視需要協助學生上下車	✓				
	能以親切態度對待學生及隨車人員	✓				
	工作期間衣著整齊舉止合宜且無不當日常習慣	✓				
	隨車人員下車接送學生時負責看顧車內學生	✓				
行車安全項目	每日出車前先行做好車輛安全檢查並做記錄		✓			
	熟悉行車路線且不任意更動路線	✓				
	遵守交通規則且無重大違規記錄	✓				
	行車速度適宜並能避免緊急煞車、轉彎或停車等	✓				
	定期保養或維修車輛及車內消防設備並做成記錄	✓				
	能維持車內整潔	✓				
緊急應變措施	遇有緊急狀況時能適當進行處理	✓				
	遇有緊急狀況時能以保護學生安全為首要任務	✓				
	遇有緊急狀況時能立即通知相關處室進行處理	✓				
事項 工作 其他	熟悉昇降設備且正確操作	✓				
評語	行車安全與車輛清潔維護狀況都維持得不錯。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輔導主任陳靜宜

教師兼
輔導主任陳靜宜

溪湖國小
校長吳建賢

教師兼
輔導主任陳靜宜

△為配合課程計畫審查，特推會召開時間較早，考核表在期末再依實際情況調整。

【附件九】 彰化縣溪湖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考核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考核人員：吳亭儀、劉燕娥

姓名	楊麗華	聘用期間：114 年 2 月 1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				
服務對象	每月平均服務學生 10 人：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0 人、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10 人。					
專業能力(占 20%)						
職前訓練紀錄	請說明(包括特教知能相關研習、學生教學與輔導技巧指導與示範) 參加 42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				每學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 已達 9 小時 (參加 113.7.6 研習) ☐ 未達 9 小時
填寫服務紀錄情形	☒ 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確實查核每日應填報之服務紀錄。 *應填報服務紀錄數： <u>96</u> 筆，已填報服務紀錄數： <u>96</u> 筆(將依據 114.6.30 通報網資料查核)					
差勤狀況與服務態度(占 20%)						
出勤狀況	項目	事假	病假	其他		
	次數	0	0	0		
	共日(時)數	0	0	0		
	總計	0 日 0 時				
服務態度	評量項目				評量結果	
					優	良
	1. 工作態度積極，能主動協助特教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	
2. 能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與學生、老師、家長溝通互動良好。				✓		
工作品質(占 60%)						
工作內容		執行狀況	全部執行	大部分執行	部份執行	少部分執行
考核項目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				
	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安全維護	其他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						
評語	(含工作態度、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團隊合作) 認真負責，能配合特教師與案生級任教師之工作。					

特教組長：無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長：

人事室主任 李惠雯

溪湖國小校長 吳建賢

教師兼輔導主任 陳靜宜

教師兼輔導主任 陳靜宜

△為配合課程計畫審查，特推會召開時間較早，考核表在期末再依實際情況調整。